

鳳榮地區農會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前言：

- 一、配合政府政策，輔導傳統農業轉型，朝向愛護土地，尊重自然生態之友善環境耕作，永續經營鳳林及萬榮的美好耕作環境。
- 二、現行慣行農業耕作要轉型有機驗證栽培，有機驗證稽核方式，小農自觀念、技術及生產紀錄填寫等，均須要時間學習、適應，亟須要本會輔導始得順利銜接。本會以照顧農民使命，著手辦理本鄉友善環境耕作計畫，將志同道合有意願從事友善耕種的青年農民，以及有共同理念的農民，組成友善耕種團體加以輔導，期待三年後順利進入有機驗證，配合政府政策以點、線、面的方式擴大栽培面積，推行發展友善環境耕作，邁向友善環境永續農業的目標與宗旨。

作業規範：

一、生產環境條件

- (一)申請本會輔導之農民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 (二)農地應有適當防止鄰地污染之緩衝帶措施，避免友善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 (三)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品種及種子、種苗

- (一)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二)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三)除芽菜及苗菜外之其他作物，如無友善種子或友善種苗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之種子、種苗。經本會確認無法取得合格種源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三、雜草控制

- (一)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除草農藥物質。

- (二)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 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三)鼓勵草生栽培, 輔導農友洽行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尋求技術諮詢, 種植符合當地氣候環境之原生草種。

四、土壤肥培管理

- (一)適時採取土樣分析及瞭解土壤肥力狀況, 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 (二)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 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三)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友善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 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肥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 (四)友善環境耕作田區, 倘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檢測土壤, 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 得依前開場所土壤專家建議使用該微量元素。
- (五)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 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 (六)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五、病蟲害管理

- (一)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 以防病蟲害發生。
- (二)病蟲害防治管理使用資材, 參依現行法規規範「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2條第3項及第15條第1項訂定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擇用資材。
- (三)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四)維持環境之清潔, 拔除病株, 落實清園, 防止病蟲害棲息田間。

六、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 (一)友善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亦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 (二)確保友善農產品不會受到非友善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 採收過程及其收穫之調製、儲藏及包裝, 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七、生產技術及資材

(一)使用之資材，經審慎評估避免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二)本規範未列之基準，應參考「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之規定。

八、生態保育措施

藉由生態綠化推廣活動，將以現場教育之面向推動與執行，極力推動社區生態綠化營造，利用閒置牆面及坡地栽種綠籬作物增加農田植物多樣性，兼具防風及阻隔外來物、提供天敵棲息場所產生附加價值的綠籬。